

九江市柴桑区 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城市管理工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区市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公厕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临街建筑物和构筑物、户外广告与标识设施、城区道路及设施、车辆与停车场地、施工场地以及城区水域绿地和灯光景观等方面容貌管理，维护城区公共空间的整洁有序。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市场一体化的招投标，组织对市场化服务的考核。负责城区垃圾分类的实施、督导、指导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区市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理挖掘、临时占用城区道理、城区桥梁上架设管线、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工作。参与审核城区市政规划、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政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市政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制定城区规划区市政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城区维护费预算。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道路、桥梁、地下

通道、路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推进市场化养护。

(四)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养护企业信用评价及信息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树木移植、砍伐及绿地临时占用管理。参与审核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方案，负责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方案审核，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广场、绿地等的养护及市场化养护监管工作。

(五)负责城区违法违规建设的查处工作。负责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统筹城区人行道静态交通秩序管理。规划城区人行道停车泊位，优化城区交通。

(七)负责拟订和实施城区户外广告规划。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和专项管理；负责组织招标、拍卖或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场地或实施使用权。

(八)负责区数字化城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依托数字城管平台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专项检查考评。

(九)负责拟订城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负责协调城区及周边乡（镇、街道）的生活垃圾进场处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负责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等临街金属切割（加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朔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城市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城市管理。

(十二)负责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城区防灾减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负责城区洪涝、台风、冰雪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处置工作，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本级）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市容环卫管理股、市政园林管理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2 人，其他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26.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10.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62.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012.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8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2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644.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2.31
	30			61	
总计	31	17,727.26	总计	62	17,727.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27.26	17,116.32	0.00	0.00	0.00	0.00	61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62.00	5,5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2.00	1,9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962.00	1,9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801			水污染治理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95.05	11,484.10	0.00	0.00	0.00	0.00	610.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516.78	4,905.84	0.00	0.00	0.00	0.00	610.9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4	3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413.24	4,802.30	0.00	0.00	0.00	0.00	610.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00	9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00	9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48.99	5,4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61.57	1,7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96.90	3,0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0.52	59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44.96	1,442.35	16,20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4	6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4	6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9	0.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9	0.7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9	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62.00		5,562.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2.00		1,962.00			
2110302			水体	1,962.00		1,962.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12.74	1,375.02	10,637.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34.48	1,375.02	4,059.46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4	33.54				
2120104			城管执法	5,330.94	1,341.48	3,989.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00		97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00		97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48.99		5,448.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61.57		1,761.5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96.90		3,096.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0.52		590.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80		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80		0.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		2.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8		2.88			
2240108			应急救援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9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26.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4	66.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79	0.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62.00	1,962.00	3,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484.10	5,957.92	5,52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88	2.8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16.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116.32	7,990.14	9,126.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116.32	总计	64	17,116.32	7,990.14	9,126.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990.14	1,143.71	6,84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4	66.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4	66.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4	6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9	0.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9	0.7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9	0.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2.00		1,962.00
21103			污染防治	1,962.00		1,962.00
2110302			水体	1,962.00		1,96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7.92	1,076.38	4,88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905.84	1,076.38	3,829.46
2120101			行政运行	33.54	33.54	
2120104			城管执法	4,802.30	1,042.84	3,759.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00		7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9.00		979.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9.00		979.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09		73.0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8		2.8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88		2.88
2240108			应急救援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70	30201	办公费	8.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1.70	30205	水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73.57	30206	电费	8.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211	差旅费	2.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2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6.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7.3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54.17	公用经费合计					18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26.18	9,126.18		9,126.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2119801			水污染综合治理		3,600.00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26.18	5,526.18		5,526.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48.99	5,448.99		5,448.9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61.57	1,761.57		1,761.5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96.90	3,096.90		3,096.9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90.52	590.52		590.5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80	0.80		0.8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80	0.80		0.8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76.4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6.40	76.40		76.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 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4.75	6.49	6.2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00	6.49	6.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00	6.49	6.25
3.公务接待费	6	4.75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7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7727.2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72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7.66 万元，增长 12.92%，主要原因：2024 年度市政、环卫业务量增加，导致本年收入较上年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116.32 万元，占 96.5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10.95 万元，占 3.4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7727.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64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25.26 万元，增长 40.94%，主要原因：2023 年末市政项目工程及环卫保洁服务费用没有达到支付节点，2024 年初支付，另外 2024 年度市政、环卫业务量增加等情况，导致 2024 年度支出增加过大；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2.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7.60 万元，下降 97.41%，主要原因：

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42.35 万元，占 8.17%；项目支出 16202.61 万元，占 91.83%；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015.75 万元，决算数 1711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6.54 万元，决算数 6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7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本项支出，财政拨款入资金。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2.00 万元，决算数 556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新增污水管网改造资金 3600 万元，没有列入年初预算中，导致预决算差异过大。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987.21 万元，决算数 1148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末下达工程款，年初没有列入预算。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8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临时新增项目，没有列入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3.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5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2 万元，下降 0.77%，主要原因：本单位提倡节约开支，人员减少，导致比上年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58 万元，下降 37.67%，主要原因：尽量节约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9 万元，下降 89.72%，主要原因：本年度此项目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14.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19 万元，下降 70.37%，主要原因：2024 年度办公设备注比上年度增加，但是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没有预算支出，因此导致 2024 年度资本性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决算数 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6 万元，下降 36.9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决算数 6.2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决算数 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9%，主要原因：本单位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58 万元，下降 36.41%，主要原因：本单位节约开支，尽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节约开支，预算没有安排此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提倡节约开支，导致公务接待费用较上较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

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9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202.6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1.83 %。其中，1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4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26.18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看，“城区环卫市场保洁服务费”预算经费 3509 万元，实际完成 3118.85 万元。“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费”预算经费 1143.91 万元，实际完成 1048.49 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26.18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本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反映 2024 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

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选2个项目)。

本单位对2024年申报的19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及被补助单位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企业补助资格等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4年度19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各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稳定就业、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本级)本部门“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2024 年度城管局城区环卫市场保洁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9.09	3,509.09	3,118.855	10	88.88	7
		政府预算资金	3509.09	3509.09	3118.85456	—	88.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环境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有城区市场化保洁 服务费	≤ 3509.09 万元	3100	10	10	
			新增高铁、城区道路 保洁服务费	≤ 287.71 万元	287.7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及高铁新区市场 化保洁面积	= 344.48 万平方 米	344.48	20	20	
		质量指标	城区环卫保洁达标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满意度	≥90%	82	30	23.33	市民垃圾处 理时间不一 致，导致城 区环卫垃圾 有处置不及 时的现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33	

2024 年度城管局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3.91	1,143.91	1,048.489	10	91.66	7	
	政府预算资金	1143.91	1143.91	1048.488592	—	91.6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市场化费用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市场化保洁服务费	≤ 1143.91 万元	1048.4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市场化保洁范围	=15 个 乡镇	15	14	14	
		质量指标	农村环卫保洁达标率	≥85%	80	13	11.09	群众处理垃圾时间不一致，导致农村环卫保洁达标率只有 8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100%	95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85	30	25.83	群众处理垃圾时间不一致，导致市民满意度是 8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6）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根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下达我区项目资金3509.09万元，用于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费。

2、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市场化后，城乡环境达到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使资金能够最大化的发挥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城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保洁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和计划与效果比较法独立设计科学

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围绕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体现从立项、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
成本指标	20
产出指标	40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金情况：下达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费目 3509.09 万元，执行 3118.85 万元，执行率 88.88%。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区城区环卫保洁服务费项目资金 3509.09 万元，已支付 3118.85 万元，完成率达 88.8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得分 90.33 分

评价指标	得分	偏差原因
预算执行率	7	资金分月支付
成本指标	20	
产出指标	40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3.33	

总体来说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发挥了其最大化的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质量、数量的管理，原计划投入 3509.09 万元，实际总支出 3118.85 万元；城区及高铁新区市场化保洁面积 344.48 万 m²，新增面积 35.21 万 m²；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保障了群众居住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要建立部门长期、中期目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立项依据要充分。

(2) 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 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到位。

六、有关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项目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根据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下达我区项目资金1143.91万元，用于农村环卫保洁服务。

2、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市场化后，农村环境达到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使资金能够最大化的发挥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保洁服务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根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和计划与效果比较法独立设计科学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围绕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体现从立项、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预算执行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
成本指标	20
产出指标	40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30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资金情况：下达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费目 1143.91 万元，执行 1048.49 万元，执行率 91.66%。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我区农村环卫保洁服务费项目资金 1143.91 万元，已支付 1048.49 万元，完成率达 91.6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得分 90.92 分

评价指标	得分	偏差原因
预算执行率	7	
成本指标	20	
产出指标	38.09	乡镇质量考核不够及时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5.83	

总体来说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发挥了其最大化的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对质量、数量的管理，原计划投入 1143.91 万元，实际总支出 1048.49 万元；农村市场化保洁范围为 15 个乡镇；保洁达标率大于 80%；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保障了群众居住环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要建立部门长期、中期目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立项依据要充分。

（2）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财务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到位。

六、有关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